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要點

2007.6.11 系務會議通過
2010.10.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11.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借用對象及期限

本系心理測驗僅供本校教師及本系學生教學及研究使用，不對外校人士借用；但修習本系教師所開相關課程之外系學生，經任課教師簽署申請表得視同本系學生。

- (一) 本校教師借用：個人研究或教學使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三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得續借一次。
- (二) 本系學生借用：限本系開課指導老師或由指導教授因研究需要，簽署之申請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三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得續借一次。
- (三) 各類心理測驗答案紙，僅供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專題研究課程除外〉，不提供研究施測之用。

二、借用程序

- (一) 填寫「諮輔系心理測驗借用表」送至系辦公室申請。
- (二) 借用當日須本人持身份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領取測驗並當場清點數量辦理。

三、歸還程序

- (一) 填寫報廢耗材數量（如答案紙），題本污損數量。
- (二) 校對原借出清單，當面清點，再次簽名確認。
- (三) 結算罰金或賠償金。

四、罰則

- (一) 逾期未還，不得借用本系其他物品且離校程序單上不核章。
- (二) 測驗借用者逾期超過二日或遺失測驗，則停止該學期借用測驗之權利，並通知其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請予以糾正。
- (三) 遺失測驗或部分配件者，需賠償補買該測驗之費用（包括定價與聯繫出版商之各種費用）。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遵守著作權法，勿任意複製測驗材料。
- (二) 測驗材料均需保密，請勿借他人使用。
- (三) 凡已絕版或題本僅餘一冊之測驗限於本室內參考使用。

六、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書面呈請系主任同意。

七、本借用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輔系心理測驗借用表

班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 名： _____ 借用目的：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 _____ / _____

應歸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歸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 _____ / _____

序號	測驗名稱與編號	測驗借用類別及數量單位(請參照測驗工具清單之項目)	
1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2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3	測驗名稱：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測驗編號：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類別名稱 _____ 數量單位 _____

任課教師 (或指導教授) 簽章： _____

同意書

本人 _____ 茲向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借用前述之心理測驗，本人承諾本測驗限為借用人上課、教學或研究目的下使用。禁止將本測驗複製、蓄意散佈；並不得在商業環境下或公共場合中使用，亦不得作為商業用途謀取利潤。如因將本測驗複製、蓄意散佈，或有明顯過失，則依校規處理。倘發生民、刑或行政爭訟時，一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此立

同意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於南大諮輔系系辦